

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

114年度

序號	日期	案由	內容
1	114.2.25 第十屆 第十六次 董事會 (出席6位)	報告事項：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(二)自編財報進度報告。 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。(四)轉投資公司報告：1.鴻碩(湖北)、2.鴻碩(越南)報告。 (五)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報告。(六)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。(七)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 113年第四季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，結餘張數為2,499張。	一 一一三年度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。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。 (114年度委任林雅慧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) 三 依「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」，制定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。 四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五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。(113年度不配發股東紅利、員工酬勞、董事酬勞) 六 為本公司100%間接持有之孫公司「鴻碩精密電工(越南)有限公司」背書保證案。 (第一商業銀行，簽發足額本息本票(110%)保證計美金330萬元本票。) 七 本公司為100%持有之子公司「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」背書保證案。 (鴻碩為慧鴻不動產抵押貸款背書保證，台北富邦銀行新台幣3.04億元。) 八 修正本公司「公司章程」案。 九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之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」與內部控制制度「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」案。 十 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案。 十一 訂定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、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。 十二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。 十三 訂定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，並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。(股東會日期: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整)(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)
2	114.04.16 第十屆 第十七次 董事會 (出席6位)	報告事項：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。(四)轉投資公司報告：1.鴻碩(湖北)、2.鴻碩(越南)報告；海外子孫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派任情形報告：鴻碩(蘇州)及福清新派任陳麗真擔任監察人。 (五)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報告。(六)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。(七)其他重要報告事項：1.114年 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受理期間無股東提案。2.114年第一季無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，結餘張數為2,499張。	一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100%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「鴻碩精密電工(蘇州)有限公司」背書保證案。 (鴻碩(蘇州)為鴻碩(湖北)背書保證，漢口銀行人民幣2,200萬元) 二 本公司100%間接持有之孫公司「航碩興業有限公司」對「鴻碩精密電工(越南)有限公司」現金增資案。 (現金增資美金200萬元) 三 本公司資金貸與案。(鴻碩-慧鴻能源-資金貸與新台幣1億元) 四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變更案。(114.03.31調任陳月琴為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) 五 修訂本公司「薪工循環」內部控制制度案。 六 擬審查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。 七 修正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議案。 八 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。(林孝甄律師，任期114年4月16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) 九 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。(林孝甄律師，任期114年4月16日起至115年5月29日止) 十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。(第一商業銀行-短期授信綜合額度新台幣1.2億元)
3	114.05.08 第十屆 第十八次 董事會 (出席6位)	報告事項：二、重要財務業務報告。(二)自編財報進度報告。 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。(三)財報自編例行性稽核報告。 四、其他重要報告事項。(四)轉投資公司報告：鴻碩(湖北)、鴻碩(越南)報告	一 一一四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。 二 為本公司100%間接持有之孫公司「鴻碩精密電工(越南)有限公司」背書保證案。 (鴻碩為鴻碩越南背書保證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-美金300萬元，華南商業銀行-美金200萬元) 三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。1.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新台幣1億元。 2.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新台幣1.5億元。3.全國農業金庫授信額度新台幣3億元。